

债券代码：188081.SH

债券简称：21 水发 01

债券代码：188705.SH

债券简称：21 水发 02

债券代码：188946.SH

债券简称：21 水发 0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
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2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4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5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450 号）。发行人获准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29 日，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成功发行 10.00 亿元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水发 01”)。

2021 年 9 月 3 日，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成功发行 10.00 亿元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水发 02”)。

2021 年 10 月 27 日，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成功发行 5.00 亿元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 水发 03”)。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水发 01 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3、债券期限：3+2 年
-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5.14%
- 5、起息日：2021 年 5 月 6 日
- 6、到期日：2026 年 5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 7、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21 水发 02 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3、债券期限：3+2 年
-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5.00%
- 5、起息日：2021 年 9 月 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7 日。
- 6、到期日：2026 年 9 月 7 日
- 7、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三) 21 水发 03 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发行规模：5.00 亿元
- 3、债券期限：3+2 年
- 4、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95%
- 5、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 6、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7、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概述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时间配置和人力资源安排等原因，无法完成发行人 2022 年度集团审计工作，为保障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如期披露，经友好协商，现已解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能够保持审计业务的延续性、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发行人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服务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作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已完成。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要求。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是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需要，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021-38032620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